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報名訊息

一、目的：

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科學研習風氣，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二 D/E/F 班群每班至少製作一件。
- (二) 各科學性社團至少製作一件。
- (三) 高一至高三其它班級得自由參加。

三、展覽內容：

- (一) 展覽科別：
 - 1.數學科
 - 2.化學科
 - 3.物理與天文學科
 - 4.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 - 5.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 - 6.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 - 7.農業與食品學科
 - 8.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 - 9.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 - 10.電腦與資訊學科
 - 11.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 - 12.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- (二) 展覽內容：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所作之科學研究為主，研究對象以住家及學校附近區域所接觸之環境、事、物為題材。

【註】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加記錄，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，將來列入成績評量。

四、報名：

- (一) 113 年 12 月 6 日 (五) 13:00 前繳交「科展報名表暨內容說明表」至本校格致樓四樓設備組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確定各組研究主題及內容。
- (二) 每件作品製作人數可跨班、跨年級(最多 3 人)，**每位同學最多報名兩件**。作品可由同學邀請本校教師為指導人員，並可洽請學校實驗室提供器材，或洽請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給予協助指導。
- (三)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**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**；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- (四)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鼓勵集體方式進行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。但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，不得列報為作者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以參展類科為單位，聘請本校相關學科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二)評審標準：可由評審委員依照下列標準評定，並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的規定，注意作品的真實性。
 - 1.參展作品之主題性 (30%)：切合主題並能配合學生學習階段。
 - 2.科學方法之正確性 (30%)：作品整體架構完整，內容符合科學精神。理論 依據、研究過程、儀器操作、研究結果嚴謹確實。實驗紀錄與主題、結論相呼應，參考資料完整、確實，且清楚註明來源、出處。
 - 3.實用價值與創意 (25%)：經由實驗分析比較，整合發展出新觀念、產生新創意，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，或具有推廣、應用價值，符合生活化與鄉土性的特色。
 - 4.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能 (15%)：現場解說及回答評審問題誠懇、正確、切題，操作作品的實體、儀器、標本等技巧靈活、精熟，且能明確地說明研究結果與目的。

六、獎勵及補助：

- (一)「科學活動獎勵補助」校內 1 組以 500 元為限，經費實支實付，且採事後請款，補助項目以科展研究所需用品為限，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待科展說明會時發放，**若獲補助但未完成展件者不得核銷補助經費，唯未獲補助仍可參加本競賽。**
- (二)以作品為單位，每科視作品水準評定並頒贈獎勵金：第一名 (1,200 元/組)、第二名 (900 元/組)、第三名 (600 元/組)、佳作 (300 元/組)、最佳創意、最佳團隊合作、最佳(鄉土)教材獎等若干名，獎金以禮券形式發放。
- (三)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名額得以從缺。
- (四)**入選之特優作品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** (入選作品需繳交電子檔案)；代表本校參加北市賽參加補助 500 元，入選複賽補助 1000 元。市賽得獎給予額外獎勵補助：特優 1000 元、優等 800 元，佳作 500 元，獎項重複得獎時得重複獎勵。以上獎勵皆以組為單位，補助項目以科展研究所需用品為限，須憑購買證明正本申請且採事後核銷，實報實銷。
- (五)相關請購需符合本校規定，於購買時於發票註記本校統一編號，並且確實於合理時間範圍內，方可核銷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欲長期借用專科教室與儀器時，需填寫借用單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始能借用，並須與指導老師商量實驗指導時間，請勿一人獨自使用專科教室。
 - (二)假日借用專科教室須指導老師陪同，並事先填寫借用教室申請書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三)學校設備請於學校內使用，不開放外借。
 - (四)如獲選代表學校參賽時，請務必注意繳件時程及資料完備性，避免因此喪失比賽資格。若需學校代為送件，請務必規定時間內當天中午 12 點前送至設備組。
- ※報名表暨內容說明表在第三頁(附件一)，請填妥後再報名。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

報名表暨內容說明表

作品名稱				
科 別				
作 者	班級			
	座號			
	姓名			
	手機			
	LineID			
作品內容說明簡介(100 字以上)				
學科指導教師			導師/社團指導師	

◎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13 年 12 月 6 日（五）13:00 前繳交「科展報名表暨內容說明表」完成報名手續。

臺北市中正高中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時程表

項 目	時 間
1.公告科展辦法	113/11/22(五)
2.繳交報名表及內容說明書	113/11/22(五)至 113/12/6(五)13:00 前
3.繳交初審【作品說明書】	113/12/31(二) 13:00 前
4.校內科展初審結果公佈	114/1/6(一)公布於校網
5.各組加強作品內容	學期末與寒假期間
6.校內科展複審交件	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 114/2/14(五)13:00 前
7.校內科展複審	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學第二週或第三週之星期二 (依北市賽時程調整)
8.複審結果公佈	複審結束當週星期五放學前
9.製作參加臺北市科展海報	依臺北市教育局來函比賽時間調整

◎ 初審及複審注意事項

一、初審【作品說明書】送件

1. 【作品說明書】(如附件二)以 A4 紙本形式一份連同電子檔(請以 word 檔格式存於隨身碟)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(二) 13:00 前交到格致樓 4 樓設備組進行初審。
2. 【作品說明書】內容與格式規定：
內容需包括壹、研究動機 貳、研究目的 參、研究設備器材 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及初步研究結果。頁數建議 6~8 頁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(不含附錄)。字體採用新細明體或標楷體打字。字體大小規定如下：題目 16 號字、內文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2 號字。
3. 初審入選之作品名單於 114 年 1 月 6 日(一)公佈於本校網頁並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【作品說明書】撰寫製作要項

1. 複審之【作品說明書】一式三份連同電子檔(請以 word 檔格式存於隨身碟)一律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由左至右打字，字體採用新細明體或標楷體(題目 16 號字、內文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2 號字)列印並裝訂成冊。
2. 複審之【作品說明書】內容須包含摘要及壹~捌項完整內容，以不超過 7000 字，總頁數不超過 30 頁(含附錄)為原則。
3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該科教材相關性(教學單元)之說明。
4. 參考資料請依 APA 格式第六版。(作者姓氏排序：中、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；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；若中、日、西文並列時，則先中、日文後西文。參考文獻之寫法，若為期刊論文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(1)作者(2)出版年(3)論文篇名(4)期刊名稱(5)卷期(6)頁數。若為圖書單行本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(1)作者(2)書名(3)版次(4)出版地(5)出版社(6)頁數(7)出版年。)

三、複審【作品說明書】之佈置、評審及展出

1. 複審之作品請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 114/2/14(星期五)13:00 前繳交至設備組。
2. 複審評審時間：訂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或第三週之星期二下午。評審時所有作者需在場說明，由設備組統一辦理公假。(依北市賽相關時程調整)
3. 複審結果公佈：複審結束當週星期五放學前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4. 通過複審選出之特優作品由本校推薦參加 2025 年臺北市中小學科展。
5. 每科得有一件特優作品參展。若該科從缺，件數額度可由相關科目評審老師協調後決定送展科目及件數。

附件二：【作品說明書】格式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內科展 **作品說明書** 封面及內文格式如下

（請以 A4 紙直印）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 科 別： 組 別： 作品名稱： 關 鍵 詞：（最多三個） 編 號： 指導老師簽署認證	（內文限定 30 頁） 摘要(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) 壹、研究動機 貳、研究目的 參、研究設備器材 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、研究結果 陸、討論 柒、結論 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--	--

※內文書寫說明

- 1.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，並裝訂成冊。
- 2.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）。
- 3.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- 4.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（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）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。
- 5.作品說明書自內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，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- 6.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